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2024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及解读

一、起草背景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通过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分析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依据职责制定防范和化解措施，以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性手段为主，依法促使行政相对人防范、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防止和减少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遭到损失的制度。为改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深化万人助企活动，扎实做好惠企纾困工作，按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要求，我局在深入分析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基础上，梳理出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通过问卷调查、网络、微信、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

和行政行相对人的意见，最终形成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2024年）（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原则

1、坚持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2、坚持针对性强的原则

3、坚持实用性强的原则

三、起草依据

依据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四、《清单》主要内容

该清单共3类风险等级76个风险点：

（一）高风险：17个风险点

（二）中风险：41个风险点

（三）低风险：18个风险点